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3月10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就关于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额度使用事宜及特别约定事宜与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申请的上述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3,340万元股权、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400万股股权继续为公司申请的上述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6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申请的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申请的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89,283万元延至最晚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到期,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长春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双阳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9,18亿元、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2.4亿元股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及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1,200万元股权和8,040万元股权、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借款业务的具体延长期限及延长方式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为保证上述融资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期限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融资全部事项(但依据相关法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就上述借款额度及担保措施,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实际融资业务需要,与提供借款机构循环签订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融资业务协议及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等;

2.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借款额度分配及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

3.办理上述融资事项的相关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融资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委托借款32.9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同时就上述委托借款事宜及特别约定事宜与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并继续由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长春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权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长春恒大绿洲(2期)9栋楼101号房产、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莲花山劝农山镇联丰村内21号、5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9.18亿元、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2.4亿元股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及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1,200万元股权和8,040万元股权、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借款业务的具体延长期限及延长方式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为保证上述融资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期限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融资全部事项(但依据相关法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就上述借款额度及担保措施,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实际融资业务需要,与提供借款机构循环签订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融资业务协议;

2.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

3.办理上述融资事项的相关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融资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51,140万元,期限1年;同意公司继续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6.45亿元,期限1年,并由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水安堂药业有限公司不少于94.3628%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不少于56.135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授信额3亿元,期限2年,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盈滨半岛的273套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授信额5亿元,期限2年,并以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盈滨半岛的273套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690万元,并由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5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及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29,997万元、48,997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2,3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水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水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78,89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继续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9,898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490,562.8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8.84%。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水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7,79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755万元。

2.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3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4,544万元。

3.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99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887万元。

4.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5.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6.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7.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8.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9.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亚泰水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10.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11.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1,702万元。

12.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61.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13.公司本次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亿元。

14.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亿元。

15.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亿元。

16.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5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同意公司及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29,997万元、48,997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2,3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水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水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同意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78,89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同意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继续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9,898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7、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15,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同意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城西乡长农公路厂区房产为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春市分行申请的借款961.1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9、同意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同意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160 万元股权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490,562.8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8.84%,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含公司委托借款6亿元及由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发放的信托借款89,283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质押担保;并将上述最高借款额度下包含的委托借款6亿元及信托借款89,283万元业务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含公司委托借款3亿元及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将上述最高借款额度下包含的委托借款3亿元及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在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质押担保,并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上述5亿元委托借款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交易对方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

同意公司就关于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额度使用事宜及特别约定事宜与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申请的上述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3,340万元股权、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400万股股权继续为公司申请的上述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6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亿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79,329.3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并由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信托借款89,283万元延至最晚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到期,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上述借款业务的具体延长期限及延长方式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

同意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3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同时就上述委托借款3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权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3,568.43万元股权和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20,000万元股权、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30,500万元股权、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1,200万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借款业务的具体延长期限及延长方式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为保证上述融资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期限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融资全部事项(但依据相关法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就上述借款额度及担保措施,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实际融资业务需要,与提供借款机构循环签订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融资业务协议;

2.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

3.办理上述融资事项的相关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融资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51,140万元,期限1年;同意公司继续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6.45亿元,期限1年,并由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水安堂药业有限公司不少于94.3628%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不少于56.135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授信额3亿元,期限2年,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盈滨半岛的273套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授信额5亿元,期限2年,并以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盈滨半岛的273套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690万元,并由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5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及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29,997万元、48,997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2,3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水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78,89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继续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9,898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7、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15,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8、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城西乡长农公路厂区房产为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春市分行申请的借款961.1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9、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10、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160 万元股权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1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9,936,323.22元,总负债为99,722,040.36元,净资产为 20,214,282.86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 50,799,988.26元,净利润-2,055,610.04(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9,653,095.19元,总负债为 106,967,810.54 元,净资产为 12,785,284.65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004,643.49元,净利润-7,428,998.2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孙洪泽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道路工程、市政综合排水工程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0,585,579.78元,总负债为190,487,335.78 元,净资产为30,098,244.00 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8,264,346.59 元,净利润-851,288.9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5,412,479.56元,总负债为168,824,226.54元,净资产为26,588,253.02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47,416.52元,净利润-3,509,990.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76.31%股权 ,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截止2024年9月30日,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000,011.83元,总负债为10,000,211.46元,净资产为-199.63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99.6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按摩、理疗、刮痧、拔罐保健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76.31%股权 ,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总资产641,097.3元,总负债为91,439.25元,净资产为 549,658.11 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3,059.28元,净利润-3,985.5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648,459.96元,总负债为10,094,486.00元,净资产为553,973.96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4,047.57元,净利润4,315.8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广告业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86%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13.2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0.73%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29,834,564.7元,总负债为32,386,281.50元,净资产为-2,551,716.75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6,997,066.28元,净利润2,159,380.5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62,387,350.35元,总负债为64,804,544.39元,净资产为-2,417,194.04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133,612.14元,净利润134,522.7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总资